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.12.27 行執法字第 102005705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「擬將收據名稱修正為『行政執行案件代收執行必要費用收據』」、「擬將收據之代收費用欄項『執行費』、『差旅費』、『郵費』合併為『執行必要費用』」、「執行必要費用第 4 聯有無交行政執行分署附卷之必要」等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 貴署擬修正「行政執行案件代收執行費用收據」乙事，本署意見如說明二至五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20017224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 貴署擬將旨揭收據名稱修正為「行政執行案件代收執行必要費用收據」部分：本署無意見。

三、有關 貴署擬將旨揭收據之代收費用欄項「執行費」、「差旅費」、「郵費」合併為「執行必要費用」部分：按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本文規定：「有關本章之執行，不徵收執行費」，故執行必要費用中，應無「執行費」部分。另「差旅費」、「郵費」雖均為執行必要費用，惟為便於義務人或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人員辨識該費用之項目為何，建議仍維持原記載方式，或於修正之「執行必要費用」欄註記該費用之項目名稱。

四、有關旨揭收據修正附註：「1. 本項費用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……。2. 本收據……，並需經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書記官或執行員監證蓋章……」部分：建請將「執行書記官」修正為「書記官」以符合本署組織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職稱；另「……書記官或執行員監證蓋章…」之「蓋章」部分，建請修正為「簽名或蓋章」。

五、執行必要費用第 4 聯有無交行政執行分署附卷之必要部分：因移送機關代義務人預納之執行必要費用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但書規定，由義務人負擔，故上開收據第 4 聯仍請交行政執行分署附卷，以便核計應執行金額，得據以一併對義務人之財產執行。